

南昌市 2023 年从山东大学引进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公告

为引进一批高素质、高学历、专业化、年轻化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造就南昌未来的“名医师”“名院长”，经研究，决定面向山东大学引进 2023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充实到南昌市卫生健康队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对象及计划

2023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部分专业可放宽至全日制本科学历，详见附件 2），所学专业为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中药学、护理学、应用心理、医学技术、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等医学相关专业。

引进计划数根据专业岗位报名后的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初步拟定，再根据实际参加考核人数适时调整。

二、报名条件

1.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应在当年取得相应层次学历学位证书，若因毕业论文答辩等原因需延迟毕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时间可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业前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无执业证书的须承诺毕业后两年内通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考试）；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在校期间有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得报名。

三、引进程序

(一) 报名申请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大学生可以登录指定网上报名系统(ncwjw.zhaopin.com)，下载并填写《南昌市 2023 年从高校引进卫生专技人才报名推荐表》，每人限报两个岗位，报名推荐表加盖就业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至报名网站。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 点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17 点。网上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1. 《南昌市 2023 年从高校引进卫生专技人才报名推荐表》；2. 本人身份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籍验证报告；3. 医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若无执业证书需提交承诺书）；4. 个人相关荣誉证书等获奖证明资料；5. 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分为线上资格初审和现场资格复审，对已报名人员进行线上资格初审，线上资格初审通过后，在山东大学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复审时需携带网上报名上传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审查情况将及时反馈给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报名人员也可登录

报名系统查询个人资格审查情况。接受现场报名，同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引进工作全过程。

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本高校区域内定点引进面试考核的毕业生，可以参加后续其他区域定点高校面试考核，已参加本高校区域内定点引进面试考核的毕业生不参加其他区域面试考核。

（二）考核考察

面试考核主要围绕引进人才的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在校表现、奖惩情况等方面，并根据引进人才面试考核表现情况进行打分，按照面试成绩得分由高到低择优进入考察环节。面试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考核结束后立即组织对入围考察人员进行考察。一般通过向就读院系调查了解或查阅学籍档案的形式进行，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业成绩、奖惩情况等。

（三）签订协议

考察结束后当场签订协议。考察合格的人员，由南昌市卫健委与其本人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三方就业协议书由毕业生本人提供。引进人才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引进关系自动解除。

（四）体检公示

统一组织拟引进人才到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

体检工作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检合格的，在学校就业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体检不合格的，引进关系自动解除，三方协议退还本人。

四、工作待遇

（一）办理上编

引进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按照报名志愿择优录用，安排进入市属七所公立医院、相关卫生单位（具体职位表见附件2）工作。其中博士研究生直接办理事业编制，硕士研究生（含“985”本科生）引进后先纳入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待一年后经考核合格再办理事业编制。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根据个人取得的医疗资格及医院对于个人临床能力考核情况给予相应的聘任资质，原则上取得中级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可聘任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取得初级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可聘任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本科生可聘任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有工作经历的经考核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岗位等级。

引进的市卫生专技人才需签订《市卫生专技人才最低服务期协议书》（最低服务期为十年，不含试用期）。

（二）福利待遇

引进人才的福利待遇由编制所在单位按照事业单

位人员予以保障，并按南昌“人才 10 条”政策给予博士、硕士（含“985”本科）一次性生活补贴 5 万元、3 万元。

（三）安家费补助（仅限博士）

引进的博士试用期满转正后，给予安家费补助 20-80 万，具体标准由市卫健委结合各公立医院实际确定。

（四）培养管理

将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卫健系统骨干人员重点考核管理及培养，并建立个人成长档案。实行“导师制”，统一安排所在单位名医担任导师，进行结对帮带，同时注重加强政治教育、业务指导、实践锻炼。

本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南昌市委人才办、中共南昌市委卫健工委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791-83986730、83986731（南昌市卫健委）；83885708（南昌市委人才办）。

附件：

1. 南昌市 2023 年从高校引进卫生专技人才报名推荐表；
2. 南昌市定向引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岗位需求表。

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南昌市委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